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3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TCL 大厦 19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考虑到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现拟增加对 7 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8,671,99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0.9%（按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6,489 万元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修订后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12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科技园高新南一路 TCL 大厦 B 座 1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